

爱情

留言窗

悸动着，是这颗许了你的心。
不悔的付出，才是真爱……



帝编

1121896

总策划/王 戈
主 编/阡 陌

席绢最新作品



23245295



留言窗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

A

自巴黎和自纽约起飞的两班飞机，几乎同时降落在桃园中正机场，旅客蜂拥而出，争相赶往验照窗口，一时之间，大批人潮将宽敞的通道塞得几无缝隙。

唐宜便在其中，被人潮推来挤去。

瞧瞧这些人，逃难似的。一群衣着光鲜的难民。

她摇摇头。

突然，一个人撞到她身上，不仅撞掉了她的手提旅行袋，也撞得她身子一斜，撞向另一个人。

撞她的人处变不惊地继续赶路，被她误撞的人却对她开吼。

“急什么！”

虽然不是她的错，唐宜一句“对不起”到了嘴边，他的下一句话却教她火大起来。

“赶死啊？”

她瞪过去，瞪到一副宽阔的胸膛。

乖乖，她身高一七二，这男人又至少足足高了她二十公分。

总之，她的眼睛向上找到他的脸，瞪着他。

哎哟，该死的帅。不，是性格。

他对她耍性格?找错对象了!帅男人她见得太多了。

杜顾瞪着她。

乖乖,这名女子不是普通的高挑。

好一张开麦拉 Face。

他的职业本能反应,提醒了他被掉的旅行袋里昂贵的摄影器材。

“喂,你客气点!”唐宜吼回去,“又不是我撞你!”

“不是你,难道是过路僵尸?”

“你才是无主灵魂!喂,你拿的是我的袋子,想乘机抢劫啊?”她伸手要拿回来。

“你的在这边!谁抢谁呀?”

他怒冲冲的迈开大步,一下子消失在人群中。

“倒霉。”

唐宜捡起旅行袋。

她气得手发抖,旅行袋也仿佛变重了。

验照窗口前有十几条长龙,无巧不巧的,她偏偏和他排在隔列,一不小心转头,便四目相对。仇人相见分外眼红。

她不是特别注意他,实在是余火未消。

长得一副性格小生相,却生了张狗嘴,粗鲁野蛮。

唐宜最厌憎对女人不尊重的男人。

他先出了验照口,居然回头对她示威似的扬扬护照,仿佛在嘲笑“你急呼呼的有何用,还是比我慢吧?”

唐宜差些要吐血。

太远了,要是近些,可以在他得意、傲慢的脸上,她就吐一大口。

更倒霉的还在后面哩。

过海关时,唐宜庆幸着她排的队伍中,前面的旅客皆没

有太多大件行李，一一迅速过关，很快的轮到她，海关官员拿着她的护照，看看它，看看她。

“这真的是你吗？”

什么意思？

“你这上面的出生年月日，正确吗？”

哦，唐宜懂了，回官员幽默的一笑。

“我每天喝一瓶欧蕾。”

他笑着，盖了章，护照还给她，挥挥手，她的旅行袋开都没开，就通过了。

唐宜知道这样很孩子气，而且对那种人，很无聊，可是她忍不住要报复一下。

她回头，举着护照摇一摇，对又和她排在隔邻队伍、正走到海关官员前面的那个无主灵魂他正好看着她得意地咧咧嘴。

他回敬她一个鬼脸。

唐宜很快地往出口走去，噘起嘴，口哨还没来得及吹出声，只听得“就是她！她在那！抓住她！抓住那个女人！”

谁？

唐宜转身，那灵魂一手伸得长长的指着她，继续在鬼吼鬼叫。

“她掉了我的包！就是她！别让她跑了！”

唐宜不搞不清他在吼些什么，发生了什么事，瞬间，她已经被一个穿制服的安全人员架住，另一个则拉住她的行李推车。

将近一个小时以后，这会儿真的教唐宜恨之入骨的杜顾，尾随她步出机场。

其实本来不需要花那么多时间。不过是拿错了旅行

袋,换回来就行了。

但他那样大吼大叫,不晓得多少看女贼般的眼光,全部投向唐宜。

她常常在公众场所成为焦点人物,早已习惯别人对她行注目礼,但可不是像这样。

唐宜气疯了。她的脸都给这个王八蛋丢光了。

明明拿错行李的人是他,当众受了羞辱的却是她。

“哎,我已经道歉道得口干舌燥,你还要怎么样嘛?”

她站住,刷地旋转脚跟。

两人一不知第几次互相瞪视。

“你那叫道歉吗?道歉要低声下气,你的嗓门大得巴黎都听得见!”

“你呢?你也不差呀,你的尖叫传到纽约去了。”

“我天生音域宽广高亢。”

“我家世代都是男高音。”

他们就是这样吵了几乎一个小时。

“祝你得喉头炎!”

“谢谢。祝你甲状腺肿大!”

他们分别朝不同的方向忿忿而去。

“希望你自地球上消失!”心有不甘,唐宜再送他一句“祝词”。

“地狱再见!”杜硕也以牙还牙。

他们可没想到,他竟一语成识。

※

※

※

不知道有没有人二十九岁,得脑中风、脑充血而死?

唐宜捧着头，它发胀又发晕。

“不舒服吗，小姐？要不要把车窗摇不来？”计程车司机好心地问。

“不用，我没事。”她摇摇手。

被那种神经病，没大脑、没水准的臭男人气死，才划不来呢。

何况她还有大事待办。

唐宜从皮包里拿出一个信封，抽出里面她已能倒背如流的信函。

台北十美百货公司董事长上个月病逝，遗书中，把百货公司百分之四十的股份给了唐宜。

白纸黑字，千真万确。

她仍然难以置信。

十美百货公司，那是……差不多八年前，唐宜刚大学毕业，“十美”招考秘书，她去应征。

她的被录取，和她得到公司百分之四十的股份，一样令她满头雾水。

唐宜到了那，才知道她要应征的是董事长秘书，所有应征者均由董事长亲自面谈甄选。

接待室中早有好些人在等候，放眼望去，个个一副精明干练、经验丰富的样子。

穿着打扮也比她这个当时才踏出校门的菜鸟，出色合宜得多。

唐宜那里不懂得穿扮，一方面年轻，一方面她本性对外表的装扮不甚重视。她穿的是件简单的白衬衫，蓝裙子，平底鞋，长发清汤挂面——它若是齐耳短发，她看起来便像个还没毕业的高中女生。

她记得，接待员把她的履历表和其他人的一起收了送进董事长办公室后，她就越来越坐不住，正想溜之大吉，接待员叫住了她。

她是第一个被叫进去的。

唐宜不记得，当时她紧张得手心冒汗，两腿发软又发抖，进去以后，没等董事长开口，自己就坐了下来。

巨大办公桌后面，头发灰了一半的董事长，和蔼地看了她好半天，看得她一颗心七上八下的。

那天面试，董事长只问了她一个问题。

“唐小姐，你几时可以开始上班？”

唐宜在“十美”工作了三年，年年拿全勤奖。她不知道自己算不算好秘书，但她用心地学习，而且学得很快。

在“十美”的三年，她对服装产生了兴趣，藉着工作需要她常和一些服装设计师接触，激发了她也想从事这一行的欲望。

董事长不知怎地知道了，推荐她去巴黎一所著名的服装设计学校进修，他出学费和旅费，条件是：当她学成，他需要她回公司时，她必须立即赴任，并且头半年不支薪。

对唐宜而言，这是天上掉下来的机会，她岂有不接受的道理？

到了巴黎，她住在住宿家庭，前六个月非常艰苦。住宿家庭一家人皆十分亲切，她的法文从来能说得流利道地，全仰仗他们的帮助和教导。初到时，她不会说也完全听不懂法文，就靠比手画脚，不仅极不方便，而且笑话百出。

董事长出学费，生活费她得自己打理。工作三年存了些钱，加上打工，省吃俭用，仅有的少许空余时间都拿来用功，没时间做不必要的花费，唐宜自觉她适应得相当快。

苦自有苦处,学习中的收获是她无比的精神食粮,况且她不能辜负董事长栽培的美意和期望。

入学第二年,她的作品即在一次竞赛中拔得头等,马上有厂商找她洽谈。

唐宜第一年常常写信,向董事长报告学习近况,然后他回复了一封信,告诉她不必报告,只要认真上课,好好照顾自己就好。

到了要结业时,巴黎已有些时装界的人风闻这个来自台湾,半路出家,然饶有天分的东方女子。

结业后,唐宜很想接受其中一家时装公司的邀请,但是她似乎应该回国为董事长效命,尽管他没有催促她立刻回来。

正当她犹豫不决时,董事长寄来一封信。她以为他要收回他的投资了,不料他竟要她不必以欠他的情为念,她学业有成已是他极大的宽慰,倘若有好的工作机会,她不妨仔细考虑,择具发展性的工作投入,并吸收经验,或能开展她的事业,则他更恭喜她。

唐宜从此没再收到董事长的消息,似乎他希望她放下“报答”的顾虑,放手开创前程。

她是这么做了。从来这几年,她参与了数次中、小型服装表演设计群,挂的是助理设计的头衔,实际上有不少作品出自她的心血。

唐宜没有很在意。名气对她,不是那么重要,看到台下观众对模特儿身上穿着的她的作品,那么欣赏喜爱,知道每次展出之后,公司收到雪片般的订单中,有不少是要她的设计,她已心满意足。

直到最近她才发现,因服装展而下的订单,她这个原设

计者有抽取红利的权利。公司上层主管欺她年轻，又是外来的“外国人”，给她的，不过就是些口头奖励，赞美和恭维。

唐宜到主管办公室提出质疑，他则出示合约。

上面写得明明白白，她为公司所聘，所做皆为分内之事，除了公司言明支付的优渥待遇，并无其他额外给付或报酬。

以她一个才窜起的新人来说，她的待遇或许算是“优渥”吧，可是他们摆明了用合理的合约做不合理的欺诈，唐宜是有口不能言，给占了便宜，还要鞠躬感谢公司给她机会参加公开展览，协助著名设计师的荣幸。

唐宜忍了下来，当作是不经一事，不长一智。

可是身在异乡，就得受人欺的这口气，她却咽不下来。

灰心之余，她考虑辞职回台湾，反正与公司的合约将满，她不如把所学带回去贡献给同胞，何必白白在此便宜了这些白皮狼？

这时，她收到了这封律师函。董事长去世的消息，有若晴天霹雳。她还没有报答他呢，他就走了。走了才通知她。

这一通知，又和问她“几时可以开始上班”一样，令她摸不着头绪。

这回可不只是叫她去上班，他把百货公司的百分之四十股份给了她。

她和董事长非亲非故，为什么？

唐宜，人家当初栽培你，也是非亲非故，那时你怎不问为什么？

那时……年纪轻嘛，逮到机会，赶快上进，有什么不对？她和她的良心争辩。

是啊，年轻就可以用来做绝佳藉口。年轻，所以不懂事，又呆又笨。因为年轻，所以利用人无罪。

喂，别血口喷人好不好？我几时利用人了？我时刻记着我欠他的这份情。是他要我留在巴黎，多吸取经验，我遵照他的指示罢了。

唐宜蒙住脸。如此自辩，不能使她觉得她过些。

她应该回来的。她应该一收到董事长告诉她不必以欠他情为念的信时，立刻回来。

她太自私，她的良心骂得对、骂得好。她利用董事长的宽大、仁慈，满足自己的白日梦和理想。

而今，她的白日梦果然是白梦一场，理想成了笑话，使她成了傻瓜，使她成了忘恩负义的……

算了，别把自己骂得太惨，留点信心吧。她抹抹脸，发觉脸是湿的。

她一时愚昧自私，以致连董事长最后一面也见不着。别说报答，说谢谢的机会也没有了。

计程车司机被她忽然迸出的悲恸声吓了一大跳。“哎，哎，小姐，你怎么了？不要紧吧？”

她摇摇头，哭得说不出来。

“小姐，十美百货公司到了。可是，你这样，还要去逛吗？”

原来车子已经停了。

可不就在“十美”门口吗？百货公司的建筑，和她当年离开时一模一样，连入口外面的彩色遮篷通道都没有变。

触景生情，唐宜越发泪如雨下。

计程车司机急了。“小姐，我看你不要逛百货公司了。你家住哪里，我送你回家吧”“我不是来逛街。”唐宜抽出面

纸，唏哩哗啦擤鼻子。“我家不在台北。”“那……”

“你可不可以等我一下？我进去有点事，然后我再坐你的车去。”“行行，我等你。不会太久吧？你等一下要去哪？如果不太远，我不按表，照机场到市区的价钱就好了。”

“没有关系，我会加你钱的。我要去墓地。”

唐宜下车。

司机则傻了眼。

她要却墓地？！她家不在台北，她要去墓地？

天哪，他是不是大白天见了鬼了？

瞧她长发飘飘，又一身白衣……他才不等呢。

司机加足油门，走为上策，车钱也不要了。

唐宜搭电梯上了十二楼。

董事长不在了，她也不知道要找谁。不过总有人知道他葬在哪吧。

“唐小姐！”

一出电梯，就听到有人叫她。

是公关主任。唐宜看到她，如见亲人。

“孙主任。”

“你回来了，太好了。”孙淑雅紧紧握住她的手。“你别哭。你哭，我也要哭了。”

“我怎么能不哭呢？我……”唐宜泣不成声。

“来，来，到这边坐来说。”淑雅哽咽地拉着她走进接待室。

这是唐宜进入“十美”踏进的第一道门。禁不住悲从中来。

“孙主任，你知道董事长葬在哪？我想去看看他。他为什么不早点叫我回来呢？”

“你才刚到吧?”

唐宜点点头,接过淑雅递给她的手帕。

“董事长是火葬,骨灰安放在万里。你安顿好了再去吧,既然回来了,不急。”

“是啊,他也不会走到别处去。”唐宜呻吟。“哦,对不起,无聊的外国人的幽默。”

不要紧,是事实嘛,他还能走到哪去呢?董事长生前也是很有幽默的。你别忘了,他在英国、德国、美国都留过学。”

“他……他……”

“心脏病,突发性的。”

唐宜望向董事长办公室。门是开着的。

“你回来得正好,唐小姐。”淑雅说,“办公室前几天才重新粉刷完,我让门窗开着,驱驱油漆味。我刚才正要来把门窗关上。你要不要进去看看?如果颜色你不喜欢,可以重漆。”

“不,我不……”唐宜不想进去睹物思人。而她钝了半拍才听到的话,使她怔了怔。“我……如果我不喜欢?”

“是啊,以后这就是你的办公室了,当然要你喜欢才行。”

“不不不,”唐宜深吸一口气。“我不能接受,孙主任。”

“你想关闭这一间,另外……哦,我了解你的心情。”

“不不不不,你误会了。是……董事长的好意,我不能接受。”唐宜张大眼睛,“你知道了?”

淑雅微笑。“全公司的人都知道你将是新任董事长。”

“不,我不是。我不能,我担当不起。”

“唐小姐……”

“我不是回来当董事长的。这……”

百货公司百分之四十的股份,和董事长职位?这太过分了。

“我不能接受。”唐宜坚决地再说一遍。

“可是唐小姐……”

董事长的亲人呢?他们不是在美国吗?他去世,他们不会没回来吧?他应该把财产给他们才对。我只是个外人,只是他的一个前任秘书。他不可以这么做。”

“他已经这么做了。”这个阴冷的声音来自接待室门口。

已故董事长的表弟,方致理,十美百化公司业务部协理。

唐宜站起来。“方协理。”

“不敢当。”他冷冷地瞄着她。“我们唐秘书去了巴黎几年,越来越出落得成熟美丽了。”

“方协理!”淑雅也站起来。

“哦,对不起,我应该开始称呼唐董事长。”

“方协理,董事长特别指明,请你日后多多协助唐小姐的。”淑雅试图缓和气氛。

‘我要有这份能耐,我来当董事长,不是更直接干脆?’方致理满腹怒气。“叫我协助,是叫我继续当傀儡吗?我看老家伙不是有心脏病,有毛病的是他的脑袋。”

唐宜惊愕万分。董事长在世时,方致理是如何的必恭必敬,如今为了争个职权,竟露出如此面目。

“我没有说我愿意接受董事长的安排。”她静静地说。

“我赶回来,只是想到他墓前致哀。”

方致理脸色稍霁。“你不接受?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唐小姐才下飞机，她累了，需要休息。”

淑雅抢着说。“唐小姐，你考虑一下吧。”

“你……”方致理欲对淑雅发作。

“我不需要考虑。”唐宜制止他。“我会约个时间，去见执行遗嘱的律师。”

“唐小姐……”淑雅急道。

方致理丢给淑雅一个叫她闭嘴的眼神，对唐宜，他总算露出了点笑容。

“唐小姐，我就知道你是个明理的人。怎么说你都是外人嘛，我表哥根本不该把你拉进来趟浑水，他最后一定是病胡涂了……”

“我已经说了，我不会接受董事长的安排，”唐宜冷冷地打断他，“希望你不要再说任务污蔑死者的话。”

“是是是，我有口无心。唐小姐，其实你稍微打听一下，就会明白，我并不是要争这个位子，我是为了你着想，毕竟我们曾经共事，像一家人一样，不是吗？”

这会儿她和他又是一家人了。

“谢谢，我这个外人不敢高攀。”唐宜冷漠地说。“我想和孙主任叙叙旧，如果你没有别的吩咐的话……”她做个请的手势。

“话说清楚了就好，唐小姐，我心直口快，你不要见怪。”

“不敢。”

他走了以后，唐宜转向淑雅。

“他临去那一眼，是在警告你，还是我哭得雨眼错花了？”

淑雅苦笑，‘唐小姐，你变了。我记得你以前像只天真可爱的小鸟，每天开开心心飞来飞去的忙，大家都说你说说话像在唱歌。’

“意思是我说的比唱的好听？”唐宜做个鬼脸，也苦笑。
“我明白你的意思，我现在变得尖锐了，是吗？”

“也不是，你多了股凌厉的气势，柔中带刚，让我想起董董事长应付那种人的时候。”她朝外面努努嘴，表示“那种人”指的是方致理。

结果门边不知几时又站了个人在哪。

“唉，孙经理，我本来以为你满喜欢我的哩。”他懒洋洋地说，眼睛看的却是唐宜。唐宜呆在当场。

“杜先生，你也回来了！”淑雅欢欣的喊。“这真是太好了。”

杜颀走过来，给她个拥抱，目光仍盯着唐宜。

‘我也很高兴再看到你，孙经理。’他说。

他对着她的眼光可一点也不高兴，唐宜想。
笑话，好像她会高兴这么快又和他狭路相逢似的。
她把注意力转向淑雅。“经理？你升职了，怎么不告诉我？”

“哎，你叫主任叫惯了嘛，不过是职称不同而已。噢，对了，你们不认识吧？我来介绍，这是……”

“见过了。”两个人异口同声，充满火药味地说。

“见过了？呀，你们不会正巧搭同一班飞机吧？不对，你是从……”

“运气没那么好！”唐宜咬着牙道。

“没那么大的荣幸！”杜颀由齿缝中迸声。

淑雅的眼睛转来转去看他们，察觉出气氛不对。

“怎么?你们……”

“我待会儿再来。”杜顾说,转身走了。

那她最好赶快离开,唐宜想。

“你告诉我董事长的骨灰在万里什么地方,我自己去看他。”

“你现在去,到了那,门也关了,灵骨塔有一定开放时间的。”

“那……好吧,我明天去。”

“唐小姐,你住哪?”

“只好先到饭店住一晚了。”

“董事长真是未卜先知。”淑雅笑道,从口袋里掏出一串钥匙。“他为你安排了个住所,你就去住那边吧,我把地址写给你。”

“不,不需要,我反正只住一晚,明早先去灵骨塔,回来再去见律师,然后我要回南部看我家人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我会再和你联络。”

唯恐那阴魂回来,她又得和他对上,唐宜匆匆正下楼。她到处找不到她来时坐的那辆计程车。

“糟了!”

唐宜几乎又要哭出来。她所有的行李都在计程车上。

“自从碰到那个阴魂,没有一件事对劲。”她恨恨地喃喃。“连行李也被计程车司机偷走!”

她离开时,杜顾其实就在附近,他没有走远。

他回到接待室,淑雅不在哪,她在董事长办公室里关窗子。

“这里重新漆过了。”“杜顾打量由米白变成浅蓝的办